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24,700,081.90	4.44	10,001,237,791.24	3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73,734.26	-136.83	-948,653,810.94	-21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646,389.98	-142.42	-979,871,169.56	-2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22,363,833.56	-3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27.64	-7.52	-18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27.64	-7.52	-18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减少15.47个百分点	-11.90	减少53.0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6,060,796.40	-20.83	328,467,251.13	51.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	减少0.80个百分点	3.28	增加0.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66,915,099.98	19,858,571,484.12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24,154,463.60	8,590,233,845.73		-14.7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874.06	-81,197.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78,222.70	21,244,179.90	主要为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13,669.53	10,501,629.57	主要为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627.75	807,894.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671.40	6,756,089.41	主要为收到十堰市地方金融工作局2022年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65,121.56	-2,964,677.88	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有的股份，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影响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3,942.71	4,921,93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341.83	123,624.41	
合计	15,872,665.72	31,217,356.6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42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数量增长103.54%,带动营业收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36.83	主要系报告期一方面受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波动以及下游客户需求放缓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降低,相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另一方面,公司期末持有的客户支付的造赎票据等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4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38	主要系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及2022年预缴企业所得税退税。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27.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产品毛利率降低,相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89.85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27.64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89.85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1.81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材料费用投入及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93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世琦	境内自然人	29,069,945	23.06	29,069,945	29,069,945	无	0
李菲	境内自然人	11,137,900	8.83	11,137,900	11,137,900	无	0
湖北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8,486	5.91	8,864	8,864	无	0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30,466	3.04	0	0	无	0
方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733	3.01	0	0	无	0
厦门市惠友紫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69,165	2.51	3,169,165	3,169,165	无	0
湖北尚联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3,768	2.02	0	0	无	0
湖北天洋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7,633	2.02	2,133,004	2,133,004	无	0
湖北施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2,830	1.97	0	0	无	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680	1.80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39,622	人民币普通股	7,439,622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466	人民币普通股	3,830,466
方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3,800,733	人民币普通股	3,800,733
湖北尚联置业有限公司	2,553,768	人民币普通股	2,553,768
湖北施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2,830	人民币普通股	2,482,83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5,68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680
湖北长江智裕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6,688	人民币普通股	2,236,688
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启道致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688	人民币普通股	2,236,688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607	人民币普通股	2,236,607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95,027	人民币普通股	1,995,0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郑世琦和李菲为一致行动人;(2)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天洋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施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57,565,520.19	4,780,378,796.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589,220.34	1,340,010,209.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876,476.23	276,699,548.38
应收账款	1,429,075,432.76	2,201,432,519.09
应收款项融资	1,904,724,622.43	564,649,630.70
预付款项	562,565,190.08	590,211,636.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470,198.12	18,265,511.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84,112,203.55	2,421,581,229.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164,100.94	461,665,889.77
流动资产合计	10,777,142,964.64	12,624,894,963.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408,466.77	84,388,44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260,000.00	283,2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60,859,987.09	3,393,534,439.17
在建工程	3,449,132,000.26	2,026,071,463.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055,938.03	3,529,075.90
无形资产	450,091,767.10	407,842,091.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69,260.19	4,188,40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616,446.75	56,337,31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878,287.15	975,525,28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9,772,135.34	7,233,676,521.11
资产总计	20,466,915,099.98	19,858,571,48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4,462,066.67	1,640,761,581.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31,307,047.28	2,529,582,572.55
应付账款	1,707,881,414.49	2,580,564,250.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38,303.20	261,597,18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914,619.16	37,536,697.81
应交税费	30,475,437.05	34,198,513.21
其他应付款	2,520,877.45	85,976,698.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616,048.27	824,574,378.83
其他流动负债	25,873,912.62	84,033,648.57
流动负债合计	8,466,229,727.09	8,078,825,530.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16,213,006.13	2,397,879,443.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59,956.01	1,941,015.55
长期应付款	693,679,570.92	624,056,111.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228,889.21	
递延收益	47,453,515.91	25,539,08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34,858.34	7,836,482.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4,267,801.52	3,057,251,135.95
负债合计	13,130,547,528.61	11,136,076,66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118,463.00	85,215,1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62,467,287.56	7,319,598,838.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9,689.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21,116.22	43,021,116.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212,524.17	1,142,398,71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24,154,463.60	8,590,233,845.73
少数股东权益	12,213,917.77	132,260,97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6,367,571.37	8,722,494,81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66,915,099.98	19,858,571,484.12

公司负责人: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兰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001,237,791.24	7,440,168,370.13
其中:营业收入	10,001,237,791.24	7,440,168,370.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71,060,002.89	6,498,798,228.22
其中:营业成本	9,876,442,531.25	6,075,742,130.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649,748.69	18,562,367.74
销售费用	43,031,624.08	27,069,674.79
管理费用	188,080,099.82	100,646,663.46
研发费用	328,467,251.13	216,371,087.96
财务费用	101,488,748.05	60,366,303.93
其中:利息费用	144,062,811.19	60,848,151.93
利息收入	45,252,987.26	3,743,017.08
加:其他收益	20,422,412.58	10,743,42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05,121.79	-25,720,23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32,038.04	7,419,794.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894.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34,196.73	-30,116,821.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8,614,436.65	-4,716,478.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97.69	3,380,836.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9,326,858.46	894,980,803.22
加:营业外收入	9,434,307.22	1,633,213.00
减:营业外支出	2,679,217.81	464,874.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2,571,770.05	896,149,141.46
减:所得税费用	-156,862,289.01	99,245,71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709,481.04	796,903,429.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709,481.04	796,903,429.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653,810.94	792,143,159.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55,670.10	4,760,27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9,689.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9,689.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9,689.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9,689.0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6,939,170.04	796,903,429.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883,499.94	792,143,159.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55,670.10	4,760,270.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52	8.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52	8.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2,205,407.40	5,756,072,467.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968,456.53	52,297,96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15,120.02	19,181,26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8,788,984.75	5,827,551,69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8,323,200.05	6,386,598,107.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105,684.10	146,496,64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069,681.17	228,903,56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664,262.13	1,244,180,52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1,162,818.25	8,014,177,83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363,833.56	-2,186,626,12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0,960,000.00	11,6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29,431.50	38,2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7,690.51	10,041,24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92,03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809,159.62	21,719,4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6,972,314.38	1,016,912,51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2,778,000.00	8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750,314.38	1,099,412,51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941,154.76	-1,077,693,05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6,223,182,044.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6,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9,500,000.00	2,88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73,813.75	684,263,10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1,573,813.75	9,795,845,14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2,603,035.01	19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264,266.53	51,276,351.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69,097.35	83,766,20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836,398.89	332,443,15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737,414.86	9,463,401,98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68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797,262.40	6,199,082,80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4,962,156.32	171,183,81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164,893.92	6,370,266,614.62

公司负责人: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兰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四号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0,3795万股,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bei Wanrun New Energy Co.,Ltd.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0,3795万股,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bei Wanru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2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3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图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图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被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5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董事会按法定程序同意董事会辞职外,董事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原因及拟辞职时间。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6	第一百一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7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